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謝福安
　　黃鍠元
　　詹依燕
　　陳炳宏
共　　同
送達代收人　黃毓棋律師
　　李羽加律師
被　　告　華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蜀平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華建數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謝福安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045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黃鍠元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72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詹依燕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2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原告陳炳宏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317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2節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

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88萬9,71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9,611元；惟因原告為勞工，其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項目除代墊費4萬8,895元之外，其餘部分屬於給付工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而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9,477元（計算式：288萬9,716元－4萬8,895元＝284萬0,821元，裁判費為2萬9,215元，暫免徵收2萬9,215元×2/3＝1萬9,477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故本件訴訟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0,134元（計算式：2萬9,611元－1萬9,477元＝1萬0,134元），依原告謝福安、黃鍠元、詹依燕、陳炳宏之訴訟標的金額占全部訴訟標的金額之比例，及扣除其等已繳納之裁判費2,000元，應各徵收如附表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謝福安、黃鍠元、詹依燕、陳炳宏依主文所示之內容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彭振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雅惠

附表：（元以下4捨5入）

原告	請求項目	請求金額	原告應繳納裁判費之計算方式
謝福安	工資	798,200元	原告謝福安請求之金額共1,296,060元（10,134元×1,296,060元/2,889,716元）－500元＝4,045元
	加班費	342,210元	
	資遣費	98,388元	
	預告工資	34,222元	
	退休金	23,040元	
黃鍠元	工資	183,400元	原告黃鍠元請求之金額共305,671元

	加班費	12,511元	（10,134元×305,671元/2,889,716元）－500元＝572元
	資遣費	70,560元	
	預告工資	32,000元	
	退休金	7,200元	
詹依燕	工資	548,310元	原告詹依燕請求之金額共769,992元（10,134元×769,992元/2,889,716元）－500元＝2,200元
	加班費	13,635元	
	資遣費	89,440元	
	預告工資	43,000元	
	退休金	26,712元	
	代墊費	48,895元	
陳炳宏	工資	269,737元	原告陳炳宏請求之金額共517,993元（10,134元×517,993元/2,889,716元）－500元＝1,317元
	加班費	163,317元	
	資遣費	39,141元	
	預告工資	28,518元	
	退休金	17,280元	